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充仪陇丰南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401-511300-04-01-419093
建设地点 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阆中市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2025 年 12 月 1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充仪陇丰南 110kV 输变电 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南充市水务局，南水许可〔2024〕32号， 2024年9月2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1月~2025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 服务单位	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的相关规定，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内江组织召开了南充仪陇丰南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施工单位四川南充恒通电力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四川南充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逐条梳理了验收必须具备的条件，对工程现场存在的问题督促建设单位进行了整改完善，收集了施工单位和分部工程验收资料，提交了《南充仪陇丰南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措施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会上，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观看了现场影像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南充仪陇丰南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南充仪陇丰南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位于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阆中市，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投资建设。工程建设内容为丰南 11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八德 220kV 变电站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和八德~丰南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 110kV 线路路径总长 32.865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为 32.785km，新建电缆路径长度为 0.08km，新建铁塔 96 基。

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完工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实际建设总工期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8 月，四川志德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南充仪陇丰南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0 日，南充市水务局以南水许可〔2024〕32 号对《南充仪陇丰南 110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80hm²，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56.77 万元。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设计。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0月，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南充供电公司委托，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通过现场查验复核，对工程现场存在的问题督促建设单位进行了整改完善，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于2025年12月编制完成了《南充仪陇丰南110kV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本项目的各项防治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96%、土壤流失控制比1.04、渣土防护率96.05%、表土保护率97.12%、林草植被恢复率98.16%、林草覆盖率93.01%，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单位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管理制度健全，维护责任明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

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管理单位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效益。